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2年9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路南业集中心非道路66号华脉国际广场十五楼会议室  
(三) 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告情况：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7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62,403,966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32.6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财务总监共同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现任董事长、出席人：董事：副总经理王瑞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现任董事长、出席人：独立董事王瑞生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现任监事3人，出席人：财务总监王瑞生女士、副总经理黄明祥先生、陈陈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2年9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康平路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告情况：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7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114,695,167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34.601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财务总监共同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现任董事长、出席人：独立董事王瑞生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现任监事3人，出席人：  
3. 董事会秘书王瑞生女士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李君碧先生、李峰山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潍柴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5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年9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3. 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曹强先生  
6.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69,37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331,320,600股的51.21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69,1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56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17,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6%。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或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后附《潍柴重工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结果统计表》)：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4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69,382,520	99.933%	113,460	0.067%	0	0.0000%
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9,382,520	99.933%	113,460	0.067%	0	0.0000%
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69,382,520	99.933%	113,460	0.067%	0	0.0000%
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9,382,520	99.933%	113,460	0.067%	0	0.0000%
议案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9,382,520	99.933%	113,460	0.067%	0	0.0000%
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69,382,520	99.933%	113,460	0.067%	0	0.0000%
议案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69,382,520	99.933%	113,460	0.067%	0	0.0000%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申宏04”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

注：如派息日或兑付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 回售登记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26日。  
3.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张(即面值1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元。  
4. 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登记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可以撤单，当日可以撤单，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期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解冻。  
5. 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9申宏0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申宏04”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

注：如派息日或兑付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 回售登记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26日。  
3.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张(即面值1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元。  
4. 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登记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可以撤单，当日可以撤单，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期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解冻。  
5. 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9申宏0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申宏04”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

注：如派息日或兑付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 回售登记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26日。  
3.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张(即面值1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元。  
4. 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登记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可以撤单，当日可以撤单，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期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解冻。  
5. 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9申宏0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申宏04”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

注：如派息日或兑付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 回售登记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26日。  
3.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张(即面值1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元。  
4. 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登记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可以撤单，当日可以撤单，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期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解冻。  
5. 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9申宏0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申宏04”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

注：如派息日或兑付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 回售登记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26日。  
3.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张(即面值1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元。  
4. 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登记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可以撤单，当日可以撤单，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期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解冻。  
5. 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9申宏0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收到广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买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构成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董事吴中先生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吴中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吴中：  
经查，你于2022年7月16日起担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副总裁，2020年9月14日起担任恒逸石化董事。你于2022年7月21日买入恒逸石化可转债“恒逸转债”913张，成交金额91,300元，于8月18日卖出“恒逸转债”913张，成交金额112,390.30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鉴于你任主动的恒逸石化上述交易的全部收益，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应认真汲取教训，加强学习法律法规知识，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双鹤药业(商丘)有限责任公司赛洛多辛原料药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商丘双鹤药业(商丘)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双鹤药业(商丘)有限公司”赛洛多辛原料药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该原料药在CDER原辅包登记信息平台公示状态为“已上市”。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共有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刘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刘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自2022年9月16日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刘欣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的发行对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数量为2,810,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405%。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6日(原定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9月25日，因9月25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2年9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8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股票代码：603696, 52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于2019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31,858,11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52,775,785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79,082,331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涉及限售股数量为7个，对应股票数量为52,810,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405%，现按定期限售届满，将于2022年9月26日起上市流通(因2022年9月25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2年9月26日)。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的发行对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数量为2,810,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405%。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6日(原定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9月25日，因9月25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2年9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8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股票代码：603696, 52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于2019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31,858,11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52,775,785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79,082,331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涉及限售股数量为7个，对应股票数量为52,810,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405%，现按定期限售届满，将于2022年9月26日起上市流通(因2022年9月25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2年9月26日)。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的发行对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数量为2,810,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405%。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6日(原定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9月25日，因9月25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2年9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8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股票代码：603696, 52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于2019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31,858,11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52,775,785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79,082,331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涉及限售股数量为7个，对应股票数量为52,810,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405%，现按定期限售届满，将于2022年9月26日起上市流通(因2022年9月25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2年9月26日)。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的发行对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数量为2,810,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405%。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6日(原定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9月25日，因9月25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2年9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8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股票代码：603696, 52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于2019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31,858,11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52,775,785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79,082,331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涉及限售股数量为7个，对应股票数量为52,810,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405%，现按定期限售届满，将于2022年9月26日起上市流通(因2022年9月25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2年9月26日)。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的发行对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数量为2,810,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405%。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6日(原定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9月25日，因9月25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2年9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8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股票代码：603696, 52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于2019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31,858,11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52,775,785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79,082,331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涉及限售股数量为7个，对应股票数量为52,810,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405%，现按定期限售届满，将于2022年9月26日起上市流通(因2022年9月25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2年9月26日)。